

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3 日，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2875 万元在河北省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建成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06'9.73"，北纬 38°20'31.35"。项目东侧为新安道，南侧为朔黄铁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河北天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北 1080m 为军马站村，东侧 1500m 为杨春庄村。

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其中 C30 混凝土年生产 25 万立方米，C40 混凝土年生产 15 万立方米，其他强度混凝土生产 20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通过沧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县环评[2016]43 号。

由于生产技术提高，劳动定员减少，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了改变而导致与原有环评不相符。2018 年 6 月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通过沧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县环评变更[2018]21 号。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

韩孝明 张同塔 王明利 耿林岩
侯晓娟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287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78%；实际总投资 1287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7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商品混凝土搅拌粉尘

商品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大量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9.8%，即粉尘排放浓度 $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限值。

②商品混凝土粉料仓产生粉尘

建设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为钢板仓储藏，仓顶呼吸孔及仓底粉尘产生量经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其与水泥厂水泥筒仓基本相同。

本项目钢板仓采用除尘方式如下：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除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根据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资料，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 以上（除下的粉尘全部重回钢板仓），通过类比，建设项目运营期该部分粉尘排放量约为 5.72t/a。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限值。

③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建设项目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较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水泥和粉煤灰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根据同行业类比，该项目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的粉尘量较小，约 6.0t/a，产生的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

验收组：

韩孝明 王明岩 王明岩 耿林浩
侯晓娟

形式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 2 颗粒物对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④钢板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钢板仓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粉尘发生量为 6.45t/a。

该粉尘可通过在钢板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钢板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如此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

⑤汽车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要求项目建设方对运输车辆必须全部苫盖，出场车辆必须经过清洗，出口设置自动洗车、排水设施。厂区内地面和场外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2\text{kg}/\text{m}^2$ 计，则经计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12.2t/a。

⑥砂、石子料棚起尘

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砂、石子料棚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里作用下引起，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建设项目所外购的石子、砂子均经过清洗，因此由风力引起的扬尘产生量较小。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种煤堆、料堆应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项目采取建设封闭料棚储存砂子等物料，料棚除进出料口外，不得另设通风设施，无进出作业时，料棚关闭。抑尘效率为 99%以上，风力起尘量较小，经类比同类项目，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标准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0.5\text{mg}/\text{Nm}^3$ 的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⑦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有 2 个灶头，每天使用动植物油 1kg。厨房烹饪过程中油的分解挥发量与炒作工况有关，一般在 2-5%之间，按 3%计算，则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03kg/d。本项目经采用目前市场上经环保部门认可的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油烟的净化率可达 85%以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验收组：

韩孝明 张月岩 毛刚 邓海红 耿林浩
侯晓娟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和搅拌楼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楼，不外排，下层沉淀的砂石也返回生产系统。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更后，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泵等，噪声级为75~100dB(A)，通过对设备基座进行减振处理、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沙收集回用于搅拌、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合格骨料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75t/a，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至8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核定工况负荷为100%，报告编号为卓维检验(2018)第H27099ZY。检测结果如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程材料项目混凝土搅拌工序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72\text{kg}/\text{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1中第II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经监测，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程材料项目粉料仓颗粒物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60\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

验收组：

韩孝明 张月岩 刘亚楠 耿林岩
侯晓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经监测，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程材料项目粉料仓颗粒物 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9.2 mg/m^3 ，排放速率为 $9.10 \times 10^{-3} \text{ kg/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经监测，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程材料项目粉料仓颗粒物 3[#]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9.3 mg/m^3 ，排放速率为 $7.34 \times 10^{-3} \text{ kg/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经监测，项目油烟净化器进口浓度最高值为 0.25 mg/m^3 ，出口浓度最高值为 0.06 mg/m^3 ，去除率最低值为 74.9%，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饮食业油烟 $\leq 2.0 \text{ mg/m}^3$ ，去除率 $\geq 60\%$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415 mg/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四周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4~64.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9.1~53.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 \text{ dB（A）}$ ，夜间 $\leq 55 \text{ dB（A）}$ ）。

（4）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和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搅拌机和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楼，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无 SO_2 和 NO_x 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厂区内泼洒抑尘。

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 SO_2 ：0t/a； NO_x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韩孝明 张月岩 刘明 邓福利 耿林忠
侯晓娟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韩孝明
侯晓娟

张月卷

刘明

耿林岩

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18 年 9 月 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韩孝朋	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18203393336	韩孝朋
	张月苍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成员	毛娜	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耿林浩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33076273	耿林浩
	侯晓娟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0311-68026829	侯晓娟